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2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临时会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提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未获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
-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5至16:00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 3、现场会议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001A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大会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股票登记日(即2020年3月2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涌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0,69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90%,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7,614,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70%。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078,6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537,6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3%,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459,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1%。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078,6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0,690,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次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因参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涌先生、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股,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102,155,0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6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188%;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77,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9%;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2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7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因参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涌先生、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股,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102,155,00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因参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涌先生、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股,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102,155,00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因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股东程涌先生、贺波女士、系涌先生对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102,155,000股。

(八)未审议通过《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达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获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达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获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徐文静先生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股东程涌先生、贺波女士、系涌先生对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102,155,000股。

(九)未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达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获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达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获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徐文静先生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股东程涌先生、贺波女士、系涌先生对徐文静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徐文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102,155,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冯源、吴娟君
-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以下简称“《变更通知》”);
- 3、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以人民币2.75亿元的价格向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物流”或“受让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100%股权,同日,隆鑫机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中安物流及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或“担保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中安物流因履约能力不足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隆鑫机车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642.5万元逾期违约金387.5万元(按截止2020年1月21日计算),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隆鑫机车于2020年1月22日与中安物流、中安实业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乙方(即中安物流,下同)于2020年1月21日向甲方(即隆鑫机车,下同)支付了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该笔款项作为乙方履行担保协议(即《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保证金(下称“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2020年3月5日前(含当日)未能向甲方足额支付100%股权转让款2.7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除本协议及本协议、乙方同意将上述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返还。若乙方在2020年3月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足额支付100%股权转让款(届时应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依据本条规定进行确定),则前述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优先抵作届时依本协议约定计算的逾期违约金,剩余部分抵作股权转让价款。”
- 7、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以人民币2.75亿元的价格向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物流”或“受让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100%股权,同日,隆鑫机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中安物流及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或“担保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中安物流因履约能力不足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隆鑫机车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642.5万元逾期违约金387.5万元(按截止2020年1月21日计算),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隆鑫机车于2020年1月22日与中安物流、中安实业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乙方(即中安物流,下同)于2020年1月21日向甲方(即隆鑫机车,下同)支付了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该笔款项作为乙方履行担保协议(即《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保证金(下称“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2020年3月5日前(含当日)未能向甲方足额支付100%股权转让款2.7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除本协议及本协议、乙方同意将上述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返还。若乙方在2020年3月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足额支付100%股权转让款(届时应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依据本条规定进行确定),则前述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优先抵作届时依本协议约定计算的逾期违约金,剩余部分抵作股权转让价款。”
- 8、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001A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变更通知》所列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变更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110,692,6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74.8590%,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07,614,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70%。
-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3,078,6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名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537,6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459,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1%;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349,6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8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一名监事因故未出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变更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即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股所附议案)进行了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二) 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经办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90,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88%;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2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06%;反对3,0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七、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八、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七、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